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a)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Lawrence Tang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戚治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生效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8.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根據其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而該計劃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為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於購股權於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